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23〕23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林鸿立灞桥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的 决 定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：

为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社会正气，倡导见义勇为精神，依照《陕西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，灞桥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林鸿立“灞桥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称号，奖励奖金贰万元。

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，弘扬见义

勇为精神，形成向上向善、弘扬正气的浓厚氛围，让榜样的力量转化为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生动实践，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为加快建设“品质灞桥·最美城区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林鸿立先进个人简要事迹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4日

附件

林鸿立先进事迹

林鸿立，男，15岁，福建莆田人。2023年8月9日上午11时许，11岁王某约其同学13岁黄某到西安市灞桥区浐河附近游玩，在黄某家中玩的黄某朋友林鸿立一同前往。随后3人走到通塬路跨浐河桥南侧的水坝处，林鸿立在岸上玩，王某、黄某2人下水玩后不慎滑倒落入深水区，随即呼救。在岸上的林鸿立听见呼救声，奋不顾身跳入河中救人。期间少年王某被水冲到河中间一个岛边，王某抓着水草爬上岸。林鸿立奋力抓住黄某向岸边游去，帮助黄某上岸。之后，林鸿立因体力不支被水流冲走，后被发现已经死亡。

